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6,350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25号)同意,公司已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00股,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5,503,1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0,05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448,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9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共有931,51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9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2%。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6,350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31,515	0.5022	931,515	0

注1:因存在一名股东持有多个账户的情形,户数不代表股东数量。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054,680	75.50%	-931,515	139,123,165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139,123,165	75.00%	0	139,123,165	75.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931,515	0.50%	-931,51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48,485	24.50%	+931,515	46,380,000	25.00%
三、总股本	185,503,165	100.00%	0	185,503,165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9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25号)同意,公司已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00股,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5,503,1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0,05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448,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9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共有931,51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柳小杰 彭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建瓯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公交”)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武夷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顺昌天龙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天龙”)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顺昌天龙拟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顺昌天龙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5.30	3,720.67
负债总额	9,348.38	6,688.47
净资产	-5,303.08	-4,958.81
营业收入	368.50	833.90
利润总额	-345.45	-774.48
净利润	-345.45	-774.48

9. 关联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建瓯公交
担保最高金额	200万元
担保人	顺昌天龙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编号	19202402090128
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建瓯公交与担保人顺昌天龙均为武夷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顺昌天龙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建瓯公交经营情况正常,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武夷股份能够控制建瓯公交的生产经营,由顺昌天龙公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00,890.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32.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顺昌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公交”)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武夷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建瓯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公交”)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建瓯公交拟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建瓯公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5.91	4,972.41
负债总额	3,703.34	3,159.34
净资产	1,762.57	1,813.07
营业收入	743.81	1,597.93
利润总额	-56.20	-559.67
净利润	-55.41	-578.55

9. 顺昌天龙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顺昌天龙
担保最高金额	200万元
担保人	建瓯公交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编号	19202401990063
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顺昌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担保人建瓯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建瓯公交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顺昌天龙公交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此次顺昌天龙公交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武夷股份能够控制建瓯公交的生产经营,因此建瓯公交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00,890.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32.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有效表决票1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永飞,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兼核心系统建设办公室主任。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于国庆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国庆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王大为先生因工作变动,同日也不再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

于国庆,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总行业务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文创产业中心主任。现任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总行数科部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一至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杨宏先生、刘小莉女士、吴永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董事会收到王兴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兴国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兴国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王兴国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行董事会对王兴国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伟先生简历:

杨伟,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在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上述担保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浙江长三角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HTC330637400ZGDB2024N00D”和“HTC330637400ZGDB2024N00E”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在合同项下的一系列融资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根据上述2笔《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2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9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

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2024年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众立合成材料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合同及业务凭证为准,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HTC330637400ZGDB2024N00D”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担保人(出质人、甲方):浙江众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6,5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4年9月24日起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HTC330637400ZGDB2024N00D”和“HTC330637400ZGDB2024N00E”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有效表决票1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永飞,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兼核心系统建设办公室主任。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于国庆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国庆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王大为先生因工作变动,同日也不再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

于国庆,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总行业务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文创产业中心主任。现任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总行数科部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一至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杨宏先生、刘小莉女士、吴永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董事会收到王兴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兴国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兴国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王兴国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行董事会对王兴国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伟先生简历:

杨伟,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关于更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金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金证券原委派习舒卿先生和贾琪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习舒卿先生和贾琪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推进,华金证券现委派陈伟先生和李刚先生、蔡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习舒卿先生、贾琪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刚先生和蔡晶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习舒卿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科汇股份IPO项目,盛屯矿业、城发环境、宝色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沃顿科技、精准信息、大东方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蔡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非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溧生科技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东方铌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科汇股份IPO项目,盛屯矿业、城发环境、宝色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沃顿科技、精准信息、大东方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蔡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非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溧生科技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东方铌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习舒卿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科汇股份IPO项目,盛屯矿业、城发环境、宝色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沃顿科技、精准信息、大东方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蔡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非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溧生科技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东方铌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科汇股份IPO项目,盛屯矿业、城发环境、宝色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沃顿科技、精准信息、大东方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蔡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非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溧生科技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东方铌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习舒卿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科汇股份IPO项目,盛屯矿业、城发环境、宝色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沃顿科技、精准信息、大东方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蔡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非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溧生科技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东方铌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习舒卿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科汇股份IPO项目,盛屯矿业、城发环境、宝色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沃顿科技、精准信息、大东方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蔡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非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溧生科技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东方铌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习舒卿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科汇股份IPO项目,盛屯矿业、城发环境、宝色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沃顿科技、精准信息、大东方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蔡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非科技科创板IPO项目、溧生科技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东方铌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4-03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年5月9日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主持调解,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合同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本案)与上海斌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涉案债权债务)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省高院于6月3日向公司送达(2024)甘民再7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止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累计向上海斌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380万元现金及50万元酒品。至此,公司已全部履行完毕(2024)甘民再75号《民事

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内容,本案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上海斌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结案证明》。

三、关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相关涉及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履行了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9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2%。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6,350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
-------	-------------	----------	------